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以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3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现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2012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成都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成都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两年的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从2012年12月7日至2014年12月6日。

2012年12月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成都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2年12月7日至2014年12月6日。

（2）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长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长沙子公司向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继续提

供担保，担保期限从2012年11月26日至2014年8月31日。

2013年6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长沙公司向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2年11月26日至2014年8月31日。

(3) 201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武汉全资子公司即将履行的设计服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合同金额人民币1,058.372万元为限，担保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至合同义务结束日止。

2013年4月19日，公司向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出具《母公司担保书》，为武汉全资子公司签订的设计服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合同金额人民币1,058.372万元为限，担保期限从2013年4月19日至2014年3月31日。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人民币7,058.372万元，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人民币2,842.372万元，系公司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担保以及子公司履行设计服务合同而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0%，其中当期实际新增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42.372万元。

3、公司上述担保行为均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4、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

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权限、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有效规避和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保证了公司的财务安全。

#### 5、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揭示

公司在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认真评估了相应的担保风险。

6、截至报告期末，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201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当期和累计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系公司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担保以及子公司履行设计服务合同而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5,2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5,404,000.00 元，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含税），共计派送股票红利 20,520,00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82,080,000 股。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情况。

#### **四、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能够认真对待公司的审计工作，经其

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3年度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 **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七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与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下属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五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三家二级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系公司日常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所必需的房屋租赁，文印服务及综合服务等行为，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

#### **六、关于长沙公司、武汉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合同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公司因工程项目需要向关联企业长泰公司采购设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性经营行为，长沙子公司经过了询价和详细测算后与关联企业谈判确定了设备采购的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与关联企业中轻对外拟签署的补充经营合同系对之前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有效补充，系武汉公司的日常性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我们认为该两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对该两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 **七、关于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进行考评，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严格按照规定的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发放的薪酬符合相关办法的规定。

#### 八、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禹春武先生由于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等职务，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长的离任属于正常的岗位调整，且副董事长严晓俭先生已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因此将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独立董事：王利平 郑培敏 李志强 李文祥

2014年4月25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王利平

郑培敏

李志强

李文祥

2014年4月25日